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1日。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其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5年5月2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C类:022078	D类:022079	是	是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5375	C类:015376	是	否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C类:000213	是	否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C类:013744	是	否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C类:014503	是	是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C类:011274	是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C类:013758	是	是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C类:013266		是	是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D类:022516		是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C类:002583		是	是
泰信鑫选混合	C类:002580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山西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一次分红,2025年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8	1.0713	1.07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849,731.97	91,656.77	690,457.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84,973.20	9,165.68	69,045.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023	0.024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5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5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5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5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3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4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5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6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7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8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9	渤海汇金兴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10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362 C类:022363
11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6
12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4 C类:021364
13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14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10 C类:021911
15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16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17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自2025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示公告为准,但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www.mgzq.com/

客服电话:400-618-335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e.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腾安基金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柳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3	柳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2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柳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03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柳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柳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柳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1日(含2025年5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股票,简称:云南铜业,代码:000878)自2025年5月1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不晚于2025年5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洋丰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3.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9日
4. 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5月20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自2025年5月12日起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洋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相关规定,"洋丰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07507358T

2、名称: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志辉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万元

7、成立日期:1999年7月2日

8、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业;电力电缆管、线槽管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同步修改,与上述内容保持一致。

二、备查文件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通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